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「體外加強反搏治療系統」操作人員資格意見彙整**

2025/2/20

貴部函詢本會有關「體外加強反搏治療系統」(一)是否須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如不須，理由為何?(二)如得由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囑操作，是指哪幾類醫事人員?是否應有事前訓練？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為何?

經徵詢本會醫政、法規、醫院及基層醫療委員會與相關醫學會，彙整意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意見人** | **意見內容** |
| A委員 | 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置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**應由醫師親自執行。** |
| B委員 | 1. 食藥署是否已經通過許可？歸類屬於哪一類的醫療器材分類？ 2. 先進國家的做法為何？ 3. 如果沒有醫事人員陪同下，是否有監視設備(包括生命跡象？)以及警示？ 4. 應該沒有麻醉吧？如果有人做了"舒眠"是否可以？ 5. 使否要針對高風險族群做出比較嚴格的規範？ |
| 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 | 因該醫療器材說明書所載，其適應症包含不穩定型狹心症，此為高度可能發生變化的病況，建議操作進行此治療**須有醫師在場**。 |
| C委員 | 因在仿單中特別明確指示：應檢視使用的（禁忌症）及使用的「適應症」，可見治療過程中存在某些醫療行為的不確定風險。故建議**須由醫師親自執行或醫師在旁指導下執行**！ |
| D委員 | 有關「體外加強反搏治療系統」   1. 是否須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如不須，理由為何?   意見： 不一定需由醫師執行，因其「適應症為慢性穩定型狹心症、不穩定型狹心症」，故**需有相關心血管疾病知識之護理或醫事技術人員執行**。   1. 如得由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囑操作，是指哪幾類醫事人員?是否應有事前訓練？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為何?   意見：**需有相關心血管疾病知識之護理或醫事技術人員執行，包括護理師、醫檢師、放射師。為了病人安全，最好取得BLS/ACLS證照**。 |
|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| (一)是否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如不須，理由為何？  意見說明：由心臟內科或心臟外科醫師評估開立體外反搏醫囑，由合格之醫事人員執行。因為是體外舒張期按壓臀腹部大小腿屬於非侵襲性之輔助醫療，**無需醫師親自執行**，唯操作之醫事人員勿遠離病人，有懷疑副作用時需有醫師可以討論因應。  (二)如得由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囑操作，是指哪幾類醫事人員？是否應有事前訓練？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為何？  意見說明：**由合格護理或醫技人員依照醫囑操作。執行者需接受事前訓練。事前訓練由心臟內科或心臟外科安排之**，訓練內容包含教學與示範和操作練習，教學內容包含學理的說明，操作注意事項，可能出現的副作用與合併症的現場應變和後續的處置。 |